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3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賴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16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上24公里400公尺處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啟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67元（工資6,936元、烤漆23,231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資料、發票在卷可稽，已堪認定。被告雖否認上情，並以：其當時無變換車道不當情事，且系爭車輛上刮痕亦非其造成等語置辯。惟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註明「如有書狀，應於庭期3週前提出到院，繕本逕送對造，禁止當庭提出書狀。如逾時提出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處理。」等語，被告未遵其提出書狀，遲至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上開攻防方法，復未

01 釋明有何無法遵期提出之正當事由，僅陳述「我不知道該如何提  
02 出書狀」等語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，駁回其  
03 上開攻防方法。是原告依保險法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4 給付30,1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1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1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王若羽